20141128 黃國昌老師演講 公民運動與民主改革@成大 TGIF 讀書會

謝謝王老師,非常感謝成大醫學院的邀請,我當初接到這個邀請函的時候, 覺得這個活動滿有意思的,星期五下午取這個名字,感覺好像應該要去餐廳開這 個活動,整個氛圍會比較近一點,那這個活動我答應得非常非常的早,我非常不 好意思,我知道其實應該難得來一次應該要待久一點,不過今天晚上回去台北還 有事情,所以我一定今天晚上要趕回去,那5點40分的時候,我就一定要離開這 個地方,要不然我趕不上我已經買好票的高鐵,整個後面的行程全部都會delay 掉。

老實講,我今天早上,我昨天在高雄晚上有一個活動,因為我們11月29號,也就是明天,我自己所屬的一個公民團體,叫島國前進,我們昨天晚上台北跟高雄兩個地方在辦會議,可以說是誓師活動,因為我們11月29號在全臺灣214個投開票所設了連署點,那一方面在簽補正公投法的連署書,另外一方面的罷免立委的活動的時候,也跟割闌尾的團隊合作,簽罷免爛立委第二個階段的連署書。

昨天晚上在高雄的活動完了以後,我本來想說很難得可以在高雄過一個晚上,今天中午在高雄有另外一場演講,結果沒有想到中選會昨天又發函了給割闌尾團隊,把那個第二個階段的連署書的格式給改了,那這個事情造成他們內部非常大的困擾,那個困擾會直接導致說整個活動因為這樣子的干擾就失敗,那今天早上他們有一個活動要去跟中選會抗議,那同時要確定明天要開始連署的整個格式,所以我今天一大早又趕回去台北,然後參加完活動以後再趕回來高雄,看到的朋友認識我說他覺得我把高鐵當捷運在坐(全場笑)。

那我想用這件事情當開場可能跟今天要跟各位分享一些想法也有滿直接的關係,也就是說,對於三月的運動可能大家有一些印象,會覺得很疑惑說,當初在三月運動的時候,不是在處理的問題是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法制化的問題,在處理的問題不是有關於服務貿易協議我們應該要如何來加以審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贊成,在什麼樣的程度範圍之內必須要進行修改這個層次的問題。

那為什麼在運動結束以後,突然會有人要站出來說要割闌尾,那另外一方面 又在進行補正公投法的活動,那老實說要清楚地把這件事情它的脈絡跟各位說明 得滿清楚的,可能要滿長的一段時間,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能夠把時間 留給各位今天願意在選前禮拜五撥空來參加這個活動的朋友,我希望留多一點的 時間讓你們如果有問題的話,可以發問,如果確定都沒有問題的話,我再自己講 下去,因為我講這件事情,我自己曾經測試過,大概完整地把它講完,大概要兩個多小時,那我盡量不要說太多的廢話,就直接地敘述下去。

2014年今年3月發生了太陽花運動,大家從大眾媒體上面看到的是一群年輕人衝到立法院裡面去,那當然對這樣子的一個行動支持或是不支持,在手段上面贊成或是不贊成是另外一回事,馬上腦袋裡面會有的一個問題就是說,他們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這些人是誰?他們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因為在前一天有立法委員張慶忠先生30秒,躲在一個角落當中,自己用隱藏式的麥克風,在沒有任何實質討論審議的情況之下,宣布服貿視為審查通過。

那這整件事情他審議的過程完全地脫離了我們對於所謂國會代表民意進行 法案審查的想像,完全地違反我們對於核心民主價值的堅持跟要求,所以在第一 個時間上面,這個運動能夠得到很多的支持,甚至是民意過半的支持,其實跟張 慶忠先生他那麼離譜的作為有相當直接的關係。

那當然在整個運動的過程當中,一個核心的基本訴求是我們要求必須要先立 法再審查,先建立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建立完了以後,在這個機制之下,人民可 以參與,國會可以實質地審議,我們再來實質地討論說贊不贊成政府所簽的這個 服貿協議,如果不贊成的話,是全部不贊成還是在什麼樣子的程度範圍之內必須 要進行修改,你必須要有一個程序可以讓大家去討論、去參與。

在最近媒體上面,特別是選舉的季節,其實明天就要投票了,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事實上在媒體上面他發表了相當多的談話,其中一個核心的談話是說,臺灣必須要走出去,臺灣必須要跟其他的國家簽訂FTA,三月的時候這些學生、這些公民團體,當然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他主要發話的對象是民進黨,因為在他的邏輯當中,整個太陽花運動背後的陰謀跟主使者事實上是民進黨,那這樣子的認識,你可以說我們總統他主觀的認知已經脫離客觀的現實,達到了非常離譜的程度,你也可以說他這樣子的一個主觀跟客觀認知的落差是故意的,也就是他是在裝傻,他這樣子的發話事實上背後有其他的政治目的,但是這個我們也姑且不論。

他所提出來的主要論調是說,三月的時候你們不是要去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 嗎,你們如果要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話,為什麼現在你們不讓立法院去審議, 為什麼在野黨要杯葛,我們應該要趕快來討論,應該要來趕快審議兩岸協議監督 條例,那這句話在表面上面看起來沒有錯,講得都四平八穩,但是我們要針對這句話要從兩個脈絡來開始說明,第一個是往前的脈絡,所謂往前的脈絡指的是說,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必須要法制化的這一個要求,事實上並不是在太陽花運動的時候才提出來,老早在2008年的時候,那個時候公民團體已經要求了,我們必須要建立兩岸協議監督的機制,甚至我們的國會在2008年也正式通過了決議,那個決議就是說,行政部門你必須要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草案送到國會當中來加以審議。

那這個國會決議,當時行政院的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女士,她非常傲慢、非常 悍然的,用一個簡單的公文就回覆給國會,說我們目前國家的法律已經有完整的 兩岸協議監督的機制可以運用,因此沒有必要去立這個法律。

我們從事後發生的事情來看,事後發生的事情你大概可以分成比較近跟比較早,比較早的事情我們先講,我們跟中國簽署ECFA是2010年的事情,2010年簽署ECFA的時候,那一年夏天國會進行ECFA的審議程序,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回去看過去的新聞,你會發現一件很清楚的事情,2010年當我們的國會在審ECFA的時候,到底ECFA要怎麼審這件事情,在那一年夏天就引起了軒然大波,因為沒有人知道ECFA要怎麼審,沒有人知道ECFA要怎麼審,最後ECFA的審議程序是朝野各個黨團在立法院裡面用喬,喬出來的。

那對於,我相信對於大部分的臺灣人而言,贊不贊成ECFA是一回事,但是 我們共同相信、共同堅持的一個民主底線是說,到底要怎麼審議ECFA這件事情, 臺灣的民主法治發展到今天,大概很難有人會接受,可以接受說,我們沒有一個 完整的法定程序,竟然等到ECFA簽了以後,我們才在討論說,那我們這個ECFA 我們到底要怎麼審。

那你從 2010年發生的事情,其實都不用看到2013年的服貿協議,光2010年ECFA的簽署,你就可以知道說2008的時候,賴幸媛女士她回給立法院的那紙公文事實上根本就是胡說八道,如果有完整的機制的話,2010年就不會出現什麼,那樣子的狀況,問題是什麼?問題是說,2008年的時候,還有一個非常特殊的結構,那個特殊的結構是說,由於陳水扁政府的執政表現不佳,同時也有所謂的貪腐的疑雲籠罩著,所以2008年的時候,在國會選舉民進黨是大敗,民進黨那個時候,2008年的時候,雖然他在一般選票的得票率拿到了大概44%,大概拿到44%,但是他在國會裡面所擁有的席次,在113席當中,只有27席,只有

27席,大概比四分之一多一點點,還不到三分之一。

那當然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目前民主制度在國會的選舉當中,他 所產生,他因為票票不等值所產生的國會代議結構跟人民的民意彼此之間所存在 的扭曲,那個扭曲就是我剛剛跟各位說明的,就是說那個時候2008年的時候, 民進黨拿了44%的選票,但是在國會裡面,113席裡面他總共拿到的立委席次只 有27席,那個是完全的一個不對,就是那個比例完全沒有對等的狀態。

但是更重要的事情是什麼?更重要的事情是說,執政黨的國會,他控制了三分之二以上的席次,控制了三分之二以上的席次的執政黨國會,他們竟然做了這個決議,也就是說他根本可以不要做這個決議,但是即使是連執政黨的立委也認為有必要要去建立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否則的話2008年的這個決議絕對不可能過。

那現在問題來了,當國會做了這個決議,要求行政部門做這件事情的時候,行政部門基本上面一紙公文回給你的就是這件事情沒有任何的必要性,我們國會相對應的態度是什麼?我們看到的是我們國會相對應的態度是摸摸鼻子就算了,他沒有堅持,那你說,欸,行政部門他沒有送草案來,國會沒有辦法審議啊,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之下的確是這個樣子,但是不要忘了一件事情,今天人民選你們當立法委員,把你們送到國會當中,要你們做的事情最主要的就是什麼,就是審預算,就是立法,你說行政部門沒有送法律草案來,因此我們這些立法委員不知道如何立法,對不起,講得直接一點,那選你們這群人要幹嘛?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換另外一群人?

那當然你放在更大的角度上面講說,那道理很簡單嘛,雖然國民黨的立委也想要,但是我們掌握行政權的馬英九總統他希望他可以主導兩岸協議的審查,他可以主導兩岸協議的審查,不需要,不希望國會過度地介入,那因為他是執政黨的黨主席,所以他可以控制國會,他控制了國會以後,即使國會所做的決議行政部門不想要鳥你,這些執政黨的立委也乖乖的聽話。

那下一個問題就來了,下一個問題是說,對於這種狀況我們在看待的時候, 我們所抱持的理解跟態度是什麼?我們是把它看成是一個我們必須要接受應然, 還是把它看成是一個不得不的實然?還是我們要把它看待成是一個我們必須想 辦法要去改變的不合理的現狀?問題事實上在那個時候就已經種下什麼, 就已經 種下根,公民團體在要求建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這件事情上面,從來就沒有停止過腳步,也絕對不是在2014年的時候,突然心血來潮,為了要去阻擋服貿審查通過,喊出了說要去建立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是老早就堅持了這個價值在做。

那當然,對不起,我想一下接下來這句話要不要講(全場笑),先跳過去好了, 在2013年的時候,服貿在立法院開公聽會的時候,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到 立法院的網站去,當初有直播,現在那些錄影應該還沒有被洗掉,應該都還在立 法院的網站上,各位有興趣可以去看,在立法院公聽會我曾經直接就請教我們的 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先生,說你們現在是按照什麼程序要進行服務貿易協定的審查? 他根本不知道,他只能夠裝著好像一推四五六說,啊我們完全尊重國會所決定的 程序,他為什麼不知道?因為根本就還沒有制度化,沒有建立一個正常的程序, 那這個是為什麼張慶忠他敢在那個時候去做這麼離譜的事情其中一個相當大的 原因。

第二個,我們往後看,就是從現在這個時間點,我們瞭解到了說,我們的總統他在指責臺灣之所以沒有辦法走出去,年輕人接下來可能會更慘,從22K剩下領15K,臺灣的未來、臺灣經濟的成長全部都是被你們這群人害的,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立法的延宕,責任絕對是在行政權。

更重要的事情是什麼?從2008年一直不願意立,到2014年太陽花運動開始 以後,行政部門在很快的時間之內,真的提出了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問 題是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它在本質上根本是把黑箱服貿協議的整個過 程條文化,我這樣講好了,你如果看不懂行政院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很簡單, 你就把服貿怎麼開始、怎麼談判、怎麼宣布、怎麼審查、怎麼視為通過的過程想 一遍,再套到那個抽象的條文當中,就exactly就是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 例,他那個寫的真的是天才,它的美妙之處在哪裡各位知道嗎?它的美妙之處是 在於說,只要行政院版的通過了以後,我們的行政部門就可以出來講,當初評比 服貿是黑箱的人通通都是胡說八道,你看我們現在過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我們 往後,就是往前追溯去看整個服貿審查簽訂的過程,跟我們現在國會通過兩岸協 議監督條例是100%的什麼,match,100%的吻合,我們之前所做的完全都是按 照法定的程序應該會有的結果。

在這個同時,民間版有一堆學者、NGO團體,大家也去訂了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那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去講太多民間版的兩岸協議

監督條例的內容,但是它基本上面的原則就是,它讓人民可以實質地參與,國會可以審議,對於行政部門所簽回來的東西不用照單全收,它事實上是保有修改的權限。

我們的政府常常喜歡用韓國來當作比較的例子, 韓國他們在對外簽經貿協議的時候, 他們也有通商條約締結法, 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基本上就是跟韓國的通商條約締結法, 基本上的內容跟結構是一樣的。

下一個問題,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跟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如果按照我們目前現在國會的結構進行審查的話,各位猜哪一個版本的會過?可能大部分的人覺得是行政院版的會過,為什麼?說你為什麼會問這麼蠢的問題呢?(全場笑),那就是因為有一個黨主席用黨紀控制了這些議員,所以他們就會通過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這個事你還要問嗎?好對不起,算我問一個比較蠢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如果把行政院版跟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交付給人民公民投票,你猜誰會贏?我可以跟各位講,我有100%的確信,民間版必勝,為什麼我敢說得這麼果斷說我有100%的確信民間版的必勝?道理太簡單了,因為民間版所要求、所堅持的都是一些我們過去這幾十年來在追求民主化的過程當中,我們所希望捍衛的核心民主價值,特別是在跟中國的關係上。

我講一個最具體的不同點好,在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當中,它沒有 講說政治性的協議必須要強制,一定要人民公民投票通過才可以,在民間版有, 你說牽涉到跟中國的政治協議,對於臺灣人未來整個國家的發展,整個人民的生 活,造成的衝擊跟影響大不大?非常大,那這種政治性的協議交給人民公民投票, 有什麼不對?

更重要的是什麼?政治性的協議要交給人民公民投票這件事情是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在2011年,他要競選連任總統的時候,他就已經講出來的話,他在接受BBC的訪問的時候,他已經講出來的話,那個時候在跟行政院版進行論辯的時候,我就問我們的王郁琦主委一個很直接的問題,說這個不是我們的總統當初在競選連任的時候,接受外媒訪問的時候很清楚地所提出來的政見。他的看法,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你為什麼不寫到行政院版裡面?結果我們的主委回覆是說,總統的政治承諾,那個他的政治承諾他一定會履行,沒有必要寫到法案當中,就

是相信他的政治承諾,他講的話一定算話,反正如果接下來有政治性的協議的時候就是會交給人民公民投票,現在也沒政治性的協議,所以大家不用擔心。

那當然他這套說詞大家聽了會笑,我就不用再進一步地去作任何的解釋,所以我們現在所在面臨的狀況是什麼?我們現在所在面臨的狀況是,從比較大的角度上面來看,我們面臨了兩條非常重要的,你可以說是在價值上面的主軸,他也可以說是在論述上的主軸,第一個主軸是,目前國會運作它的結果跟人民的意志跟人民的偏好出現了極大的落差,那這是為什麼過去一段時間以來,大家常常會聽到說代議民主失靈,那代議民主失靈反映在很多層面上面,第一個行政權國會沒有辦法進行充分有效的制衡,在憲法裡面權力分立監督制衡的機制沒有辦法有效地發揮它的功能,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的觀念土崩瓦解,有人濫用了政治性的權力,卻不會負任何的責任,也反映出會出現這樣的結構就是剛剛所講的,這些代議士他們所做的決策沒有辦法充分地代表,沒有辦法充分地反映人民真實的意志,這是第一條主軸。

那第二條主軸跟第一條主軸某個程度上面密切相關的事情是,在過去的這幾年當中,臺灣出現的對於核心基本價值的威脅都跟中國的因素有直接密切的關係,而這一些威脅,甚至可以說是這些重要基本價值的犧牲都是因為在中國因素的影響下面,我們的政府自我棄守他應該有的立場,放棄了這些重要的價值,甚至去犧牲它,也是在這樣子的脈絡當中,大家回溯地去看過去這幾年所發生比較大的公民運動,都是在這個脈絡下面所產生的,他們希望站出來能夠捍衛臺灣核心的基本價值。

那我必須先講一個前提就是說,對我個人而言,我從來也沒有反對說要跟中國交往,問題是你要在什麼樣的價值平台上面交往?跟他們交往是不是以犧牲過去幾十年臺灣好不容易所爭取到的民主自由法治當作代價?那這個代價值得或者是不值得又是由誰來加以判斷?我先不要講可能比較複雜的服貿的協議,我就講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之前我們跟中國簽訂了一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跟司法互助的協議,這兩個協議,這兩個協議,那個時候一般的人沒有什麼去注意,公民團體雖然去抗議,但是我們的國會,但是我們的國會還是像用橡皮圖章的方式,讓那兩個協議放在立法院以後,就被視為審查通過。

它所造成的惡果是什麼,它所造成的惡果是說,去年,不是去年,今年,去年開始一直到今年確定,有兩個臺灣人被控在中國強盜殺人,回來臺灣受審了以

後,最後我們的最高法院判決他們兩個死刑定讞,他們兩個有沒有強盜殺人?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但是這個案子為什麼會引起爭議?這個案子會引起爭議是說,我們法院判決的證據完全是依靠中國的公安在中國所做的筆錄,在臺灣的刑事審判體系當中,有一個很基本的原則,那個基本的原則是,如果有人跳出來指控你犯罪,說你對我怎麼樣,你對我造成什麼傷害,我看到你做了什麼壞的事情,每一個犯罪嫌疑人,每一個刑事被告有一個程序基本權,就是我可以對於他對我提出來的指控,我可以什麼,我可以詰問他,我可以跟他對質,可以透過我的辯護人交互質問,來去看他所講的證詞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不是在法庭上面直接作證,是透過轉述的證據,也就是所謂的傳聞證據,原則上是禁止被使用,你如果完全按照傳聞證據,說啊,因為甲說他聽乙說內幹了什麼事情,那因此我們認定他有罪,大概沒有,我相信大部分的人是沒有辦法接受這樣子一個野蠻的刑事審判系統。

但是,那個中國公安他們所做的筆錄,當然那兩個被告在公安做筆錄的時候 遭遇到什麼對待,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有被打、有被刑求,我也不知道,我只知 道法院最後判決最重要的證據就是中國公安所做的筆錄,那個證據理論上是沒有 辦法直接作為什麼,直接作為認定被告有罪的證據,但是因為我們簽了那個兩岸 司法互助協定,我們的最高法院認為那邊公安所做的筆錄到臺灣來就直接有證據 能力,可以當作合法的證據,作為被告判決有罪確定的基礎。

你說對於一般人民的人權影響重不重大?重大,那各位相信中國的司法系統嗎?你們相信中國的司法體系嗎?你們相信一個連審判都不敢公開的國家它的司法體系嗎?有聽過祕密審判,開庭的時候不准旁聽,最近一個被中國法院判刑確定的一個新疆的,新疆出身的老師叫伊力哈木,他的審判就不公開,他是一個非常溫和的學者,他年紀跟我差不多,他從來沒有叫新疆人起來什麼,我們要抗暴,要起來抗爭,沒有,他只是非常溫和的去建言說,有關於維吾爾族人他們民族自治的權力跟他們民族的特殊性,政府必須要什麼,重視,就只是這樣子。

那這個協議透過前面奇奇怪怪的程序簽訂生效了以後,馬上就很現實的反映 在影響我們的人民,不僅僅是一般的生活,對那兩個刑事被告而言,是直接影響 他們的生命。

我剛剛說在過去這幾年來公民運動所在捍衛的核心基本價值有很多跟中國 之間的交往都有關係,我們可以看,這個跟在今年三月的時候,到底是哪些人衝 進去立法院也有關係,衝進去立法院雖然很多學生彼此,很多衝進去的民眾可能 彼此不相互認識,但是有一群人彼此是認識的,那那群人絕對不會只有林飛帆跟 陳為廷,只有他們兩個人搞不出什麼事情來,我可以直接跟各位這樣講,絕對不 是只有他們兩個,那那群人他們之所以可以在那麼短的時間之內聚集起來進行分 工,去採取這樣子的行動,是因為過去彼此在很長的一段時間當中,不斷地在參 與這些運動,培養出了一定的默契跟互信的基礎。

從2008年陳雲林來台的時候,開始的野草莓運動,有很多在太陽花運動裡面重要的幹部,事實上他們一開始可能開始意識到中國意識,開始參與學生運動就是從2008年的野草莓開始,臺灣的街頭,台北的街頭揮舞著中華民國的國旗,迎接一個從中國來的官員,跟他抗議,所遭受到的對待是警棍,整個台北城感覺好像在戒嚴一樣。

那個時候公民社會站出來抗議,學生要求警政署長道歉,要求修改廢止集會遊行的惡法,「修改廢止集會遊行惡法,把街頭還給人民」這句話,這句話很多人都有講,但是講過最重要的人就是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你如果不相信我,你回去google2008年他在競選總統,跟蕭萬長先生搭配競選總統副總統的時候,他所提出來的「新世紀的國家人權宣言」,裡面寫得非常的清楚,他要把街頭還給人民,集會遊行要從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關於這些修正集會遊行的法律,我們的總統在當選以前就喊出來的口號,到現在2014年,他所開的政見、所做的承諾到現在都還沒兌現。那當然那種633的事情我們就不要再提了。

那個時候針對國家集團性的暴力行為,我們跑去監察院,要監察委員處理, 我們的監察院沒有任何一個人為這個事情負責,沒有任何一個人喔,我講的是從 上到下,不管是上面的發令系統,還是下面的執行系統,沒有任何一個人為這件 事情負起任何責任,不要說法律責任,政治責任、行政責任通通都沒有。當我們 以為我們爭取到了民主自由,當我們以為我們已經是可以自豪臺灣是一個捍衛人 權國家的時候,發生了這麼大規模國家集團性的暴力行為,最後的結果是什麼? 沒有任何的人負責,監察院不痛不癢地過了一個糾正案。

給監察院過糾正案有什麼作用?沒有任何作用,你們知道在今年假油的事件,前一陣子大家不是還要滅頂,滅得很慷慨激昂嗎,你們知道在滅頂以前,針對食安的問題,我們的監察院糾正過衛生署幾次?糾正過3次,整整糾正了3次,說食品安全衛生原料源頭的管理,最早發生的事情是三聚氰胺的奶粉,有聽過嗎?有

三聚氰胺的奶粉,後來有塑化劑的飲料,應該都聽過,去年就開始有什麼,有假米,有假油,監察院整整糾正了3次,糾正3次然後呢?這件事情一模一樣。

2010年我剛剛說在簽訂ECFA的時候,那個時候國會審議的程序是用喬的是其中一個爭議,另外一個社會比較注目的爭議是,十幾萬的人民提案要求ECFA交付公民投票,被公審會委員駁回,這些公審會的委員沒有任何的民主正當性,針對那次的駁回我個人完全沒有辦法接受,要請這些公審會的委員出來辯論,全部都躲起來,真的全部都躲起來,我後來沒有辦法,我就開學術研討會,就是這張圖「公民投票的實踐與展望」,還是請他們來參加,一樣不敢來參加,最後對他們提行政訴訟,2012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他們的駁回處分是違法的,然後呢?ECFA已經生效,已經施行,這些公審會的委員都是大學裡面的大教授,有的教政治,有的教法律,他們配合著主政者的意志,踐踏了人民的基本權利,換來的是什麼?換來的是裡面有一些人陸陸續續開始出任考試委員、出任監察委員。

那當然講到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老實講啦,就是說對我個人而言,我會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所謂一個很嚴肅的課題指的是說,我們到底要形成一個什麼樣的社會價值體系,告訴我們接下來的年輕世代,你要如何往前進,基本上大別大這兩條路啊,第一條路就是說,這些人做的事情真是妙不可言,真是妙不可言,犧牲別人的權利,成就自己的官位,我們下一代年輕人就要以他們為榜樣,識時務者為俊傑,懂得有技巧地去抱著權力的大腿,有一天成功就在前面。這是這些教授打算要傳遞的訊息嗎?這是我們希望給我們年輕的世代,對他們指向努力的目標嗎?

那第二條路徑就是改變,把這個不合理的體制,即使沒有辦法在很快很短的時間全部打掉,重新再來,在現實上面很困難,可能也做不到,但是最起碼你意識到這件事情了以後,你可以開始什麼,可以開始做,可以開始努力,可以開始慢慢地創造改變的機會。

在臺灣社會我相信各位朋友可能跟我有同樣的經驗,就是我們老一輩,就是 我們有很多長輩,其實包括我自己的父母在內,都會供啊賣氣差嘻咧代誌,嘎伊 嘸蝦米關係,賣氣差啦,冊踏吼喝,阮喝喝過日子安捏丟好啊,嘿嗯係阮欸塞目 欸代誌,賣氣目(台語),那賣氣目的結果就是這樣。

但是我覺得雖然剛剛這樣聽起來好像非常的depressing,但是我相信最起碼

從過去的兩三年當中,公民運動的興起讓我們看到了未來真的還是有可能改變的希望,把不可能的事情變成是有可能的事情。

我剛剛所講的因為跟中國之間的關係,而導致臺灣核心基本價值的犧牲,公民運動站出來捍衛另外一個再過兩年一個非常有名的例子,就是反媒體壟斷運動,那我相信在座的人大部分都知道這個運動的整個背景,所以我就不要再複述,我們不希望讓會為中國政權擦脂抹粉,甚至把新聞當成廣告賣給中國政府的媒體財團,掌控更多的媒體資源去餵養閱聽大眾有毒的新聞,造成扭曲的事實認知,很多人都站起來要抗議,除了抗議旺中集團以外,也反對他們繼續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他們還沒有拿到中嘉有線電視系統以前,旺中集團對於媒體所產生的實質影響力就很可怕,怎麼樣可怕?那個時候在運動初期的時候,我所遇到的情況是媒體集體的沉默,沒有人敢報對旺中不利的負面新聞,在電視上面全部看不到,包括三立、包括民視,包括三立、包括民視,那些所謂的本土電視台。

我當初站出來控訴他們說,拒絕中時的運動,反媒體壟斷,反對旺中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集體的沉默,全部都否認,說沒有,這完全是新聞取材上面的重要性,集體沉默,他說這是新聞取材的重要性,你那新聞不太重要,我後來就非常的不服氣,我不斷地在收集各個事件,我還去監看新聞,去做統計,最直接的一個例子,5月初的時候,余英時院士,一個在國際的史學界可以說是泰斗級的人物,得了太多國際大獎,國內大概史學界的大老全部都他學生,他寫了一封信支持反對旺中,反對他們併購中嘉的信來支持我們的運動。

這封信在5月4號的那一天,對不起,在5月5號那一天,全臺灣兩大發行量 最大的報紙,自由時報 蘋果日報頭版頭條,各位如果有早上起來看新聞的習慣, 就會知道說,臺灣的電視新聞台每天早上都會做一件什麼事情,讀報,四大報的 頭版頭條都會讀,5月5號那一天,我早上6點就起來看新聞,全面地監看,全面 監看,早上看新聞以後,發現每一家電視台,每一家電視台讀報的時候,獨漏發 行量最大的兩大報的頭版頭,其他都讀,就是發行量最大的兩個報紙的頭版頭條 的這個新聞他不讀,你再跟我說是新聞取材的重要性,你們的慣性行為遭受到什 麼,到底是什麼因素可以去矯正你們的慣性行為?

事情到這個的時候,老實說我可以很坦白地講,當初在進行拒絕中時運動, 反對旺旺併購中嘉的時候,我自己心裡很清楚,我那個時候心裡的預設是不會成功,最後旺旺中時會勝利,我們感覺好像是以卵擊石,人家大財團可以伸及的觸 角,可以伸及的觸角是連本土的電視台都可以把他脖子掐住,連在野黨的立法委員也不敢站出來反對,甚至在他們晚上應酬觥籌交錯的時候,參加宴會的也不是只有某一個特定政黨的國會議員,還有其他政黨,包括在野黨在裡面,我們少數的這十幾個人怎麼玩得過他們?

那但是你去做有意義的事情感覺上好像不太可能,你堅持到後來,是有可能發生轉機,是有可能出現機會,前面事情你們可能比較不知道,你們會在媒體上面大量地知道這個運動的新聞應該是從走路工運動開始,就是有一個教授很可惡,他竟然發錢請學生去NCC前面抗議旺中要併購中嘉案,24小時的電視在那邊砲轟。

後來有一個學生進來聲援那個教授,然後也被起底,一樣在電視上面24小時在罵他,導致了1000個學生31號到中天電視台抗議,9月1號反媒體壟斷大遊行,最後旺中併購中嘉案在實質上被擋下來,實質上被擋下來,這個結果你如果問我說,欸,你們當初有預設到這樣子嗎?我可以很老實跟各位說完全沒有,根本不認為會成功,想要進一步地併購壹傳媒,也被擋下來。在併購壹傳媒的過程當中,他逼著執政黨的立法委員說執政黨也支持反媒體壟斷,但是我們看到現實的情況是,有一個立法委員在電視機前面跟大家說,執政黨支持反媒體壟斷,我們接下來就可以讓廣電三法修正案在立法院完成二讀跟三讀,不到24個小時,我不知道那24個小時,總統府、行政院、國民黨高層接到幾通電話,我只知道第二天一夕翻盤,反媒體壟斷廣電三法的修正胎死腹中,那個時候對整個社會的說詞是說,不是,我們要求嚴謹,我們要立反媒體壟斷專法,2013年的那個會期我們來立反媒體壟斷專法,這個話是誰講的?這個話是這個先生,叫陳冲,那這位先生是叫江宜樺,他2013年2月卸任行政院長以前說,反媒體壟斷專法在立法院那個會期三大優先法案,這個政策他也承接。

真的到2013年春天的時候,我們想的非常的單純,好,你說不要修廣電三法,要反媒體壟斷專法,那我們就來反媒體壟斷專法,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把民間版的草案給寫出來了,行政院版遲遲不肯送到立法院,不斷地去逼行政院說,你們不是要立反媒體壟斷專法,趕快把你們的草案拿到國會來審議。好不容易送來國會審議以後,5月30號交通委員會,那一天我從早到晚就坐在交通委員會背後的旁聽席,就看那些立法委員怎麼在審這個法案,有民間版也有行政院版,我坐在後面看的時候,當然我一方面對於我們整個國會委員會裡面法案討論的品質,你真的去聽,你真的會搖頭,我講一個最離譜的,有一個委員在那邊高談闊論,

在批評某一個條文,說怎麼可以這樣設計,完全不合理,然後我坐在最後面,我 是整個腦袋都在冒星星,我在冒什麼星星?因為他在批評的那個條文是那個委員 自己提出來的法案版本(全場笑),我在想說你真的知道你在談什麼事情嗎?你有 看過你自己提什麼法案出來嗎?

那前面那個現象所顯示出來的是什麼,不認真,不認真就算,更離譜的是這個畫面,這個畫面我現場拍的,因為我就覺得很奇怪,大家在討論的時候,一個特定的條文,問說對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這個立法委員就會往後看,後面的這個小男生點頭,他就說沒意見,那小男生搖頭,他說保留,這個條文有意見,好那條正文字是什麼?再轉頭那個小男生就會拿個紙條給他,他說這條本席保留,修正條文意見如下,就看著那個紙條把那個條文給念出來,那這個小男生是誰?你說欸,應該是他的法案助理,糾敖欸(台語),就是委員有這麼強的法案助理也不錯,不是,這個是某大媒體財團的法務,這是某大媒體財團的法務,在我們的國會殿堂活生生上演的戲碼是什麼?上演的戲碼是坐在那邊的立法委員只是什麼?只是puppy,真正在立法的是什麼?真正立法的是財團,然後當我們後面,坐在後面聽的人全部都是傻子看不懂。

即使是這個樣子,這個法律最後有沒有完成三讀?沒有,出了委員會以後,民間版的條文大勝,當然有很多條文也被保留,那最後他們的方法是什麼?最後他們的方法就是裝死,他不排到院會裡面去審,這個法案胎死腹中,誰還記得反媒體壟斷專法,那個事情早就過了,我們撐一下,撐過就過了,真的給他們撐過。

這件事情要不要有人負責?當然要有人負責,所以我們又發動了憲法133罷免的運動,為什麼去罷吳育昇?我可以跟各位報告絕對不是因為說馮光遠很討厭他(全場笑),我真的可以用人格保證絕對不是這個原因,去罷免他的理由是,因為他是那個時候國民黨黨團的大黨鞭,在裡面執行馬英九的意志,他也是在電視機前面跟全國人民承諾國民黨支持反媒體壟斷專法,我們要完成立法的政客。

這部法律胎死腹中的時候,我很生氣,我寫信給參與這個運動的朋友,我說 這件事情要有人付出代價,結果一起參與運動這些朋友有一些年紀比較長的老師 就寫信給我,問我說有必要這麼生氣嗎?這些人不是本來就這樣?但是這樣子的 反應,我完全沒有去苛責或是這個老師的意思,我知道他是善意,但是這樣的回 答反映出一個很可怕的現實是說,當他們這樣子胡作非為欺騙人民的時候,對一 般的人民來講是那個是正常的,沒有必要生氣,因為那件事情很正常,如果我們 的心理狀態,我們的認知體系就真的是這樣認為這種事情很正常,沒有什麼好生 氣的,大家接受吧,這些人就會變本加厲繼續幹下去。

所以那個時候知道很困難,不太容易成功,還是發起了這個運動,那因為那個時候剛好瞄準的對象是吳育昇,所以我才去馮光遠,因為我想不出比他更好戲劇效果的人(全場笑),我那時候去拜託馮光遠說,欸我想要搞這個運動,你出面來當領銜人好不好,他一聽到沒有什麼考慮,好啊好啊,聽了就很興奮(全場笑),這件事情就開始。

那當然我們最後憲法133的運動在第二階段差了一千多份,沒有過,那也啟動了說我們整個罷免法制必須要改革,我們整個罷免法制不合理的地方太多了,現在割闌尾的團隊如果各位最近幾天有去注意到說他們三個地方要罷免都已經過了第一階段的提議,那要進行第二階段的連署,第二階段的連署,30天之內該選舉區選舉權人數13%,全世界最嚴苛的提案門檻,結果這樣子這麼嚴苛的提案門檻還不夠,他竟然還在連署的格式上面在跟你動手腳,那30天是每天都在跑,一天要去簽一千五百多份出來,你真的有去上街去連署過罷免連署單的人,你就會知道那件事情有多困難。

當政客要你們把權力授予給他的時候,他會讓你權力的行使非常方便,就是明天,各位記得到投開票站,然後蓋個章就結束,你就蓋一個章就好,你不認識他也沒關係,你不會寫字也沒關係,你只要會看數字就好了,進去蓋1號就是1號,進去蓋1號這樣就好了。

但是你如果要行使當代議民主失靈的時候,你要透過憲法所賦予你的直接民權來矯正代議民主失靈的狀況,不管是公民投票權還是罷免權,一個是對事的直接民權,一個是對人的直接民權,那是困難重重,困難重重,我也可以說實質上被不合理的《公民投票法》跟罷免法,也就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中有關於罷免的規定的罷免法制,把我們憲法的基本權利實質剝奪。

那面對這樣的情況,一樣,我們的選擇很簡單,兩個選擇,第一個選擇是說, 我們選擇放棄跟遺忘,忘了憲法有給你罷免權,也忘了憲法有給你公民投票權, 寫好看的,從今天開始忘了這兩個權利,當作沒有一樣就好,然後把所有的精神 集中在選舉權,每四年的選舉,聚精會神非常努力的選一個好的代議士,選完了 以後,回家燒香拜拜,祈求上帝,我這次沒有被欺騙,如果這次真的又被騙了, 沒有關係,四年以後再來,大家可以回想一下,這樣子的輪迴,這樣的輪迴歷經了幾次?對不起,這個話不太適合對你們講,你們搞不好是今年第一次(全場笑)要行使投票權,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你把它放長遠一點的來看,臺灣即使在民主化了以後, 這樣的輪迴歷經過了幾次。

第二條道路很簡單,第二條道路就是就要去改變這個體制,逼這些政客把本來就是屬於我們的權利還給我們,不是請他們施捨,是把本來就屬於我們的權利還給我們,這些政客要你投票給他,你也可以問這些政客一個非常直率、非常簡單的問題,那我的權利你要不要還給我?任何一個要跟人民取得授權的政治人物都不能迴避這個問題,那只是說如果大部分的人民選擇的是第一條路,選擇放棄選擇遺忘,心甘情願被這些政客剝奪掉他們對付這些這些政客的武器,那大家就真的沒什麼好講,那但是如果不願意選擇放棄,不願意選擇遺忘,也沒有捷徑可以走,就只有靠人民自己的行動一次又一次的行動,讓越來越多人知道這個權利的重要性,讓越來越多人願意加入奪回民權,還權於民這個運動的行列。

那這個是我認為可能在接下來臺灣的民主改革,修憲以外非常重要的道路,修憲、制憲我都贊成,但是四分之三的門檻,四分之三以上立法委員出席,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那個門檻高到在現實上很難操作,當然觀念還是要繼續推廣,理念還是要繼續推廣,慢慢去營造那個機會,但是在這個之前,我們事實上可以透過修法的程序,可以透過修法的程序,只要簡單的多數,在國會裡面簡單的多數,透過修法就有可能成功,問題是什麼?問題是說,在目前的國會結構下面不太可能,當然明年是一個關鍵,所謂是一個關鍵指的是說,這些立法委員知道2016年要選舉,他們最想要,就是他們真的會相對而言會比較開始care你在想什麼的事情是選舉那一年(全場笑),那當他好不容易開始比較care的時候,你就要很清楚地跟他講,我care這件事情,修法,要不然我讓你落選。

我老實講厚,你敢跟一個立法委員說:修法,否則我讓你落選,這是一個口氣很大的話,你背後如果沒有足夠的,累積足夠的能量,他不會理你,他說你不高興,那你不要投給我,但是你如果有辦法讓一群人,因為他拒絕修法而不投給他,這個壓力就有可能形成。那如果他真的還是被黨紀綁得死死的不願意修法,那就沒有辦法,大家硬碰硬,我2016就真的讓你落選,改變國會的結構。

明天的選舉對於臺灣的民主發展重不重要?我會說非常的重要,所以請大家 一定要記得去投票,但是真正關鍵的,真正關鍵在2016的國會選舉,我們能不 能改變目前國會的結構,如果不能夠改變目前國會的結構的話,我們現在所面臨 很多的問題,我非常的擔心,到2016,即使選上新的總統,可能都還會繼續延 續下去。

ok好,不好意思,我因為等一下要走,所以我先,今天就,不好意思,我還是講太多話,先在這邊打斷,大概十分鐘的時間可以開放,看如果有什麼feedbak或是有什麼問題的話,謝謝。

## (掌聲)

主持人:機會難得喔.請說。

同學1: 我想要請問黃國昌老師,就是關於罷免連署的部分,因為大家就討論那個提案書現在變成7個人一張嘛,那我們就如果去填寫,然後我們劃掉下面6個是可以的嗎?

## 可以啊。

同學1: 就是因為明天要去簽, 所以不太確定說如果這麼做它能不能有效。

沒有啦,你明天去簽,他們的做法是,他會讓你填第一格,填完第一格以後 他下面就不讓你填了,所以就一張一張這樣填,那他格子弄得那麼小,對於你們 這個年紀的人來講,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全場笑),真的真的,但是就真的很 麻煩,但是你如果真的遇到年紀比較大的老人家,那真的是一個非常大的困擾。

同學2:黃老師我想請問一下,我想請問一下就是說,其實在我們,我不要講人物好了,就是我們這一輩的年輕人在跟我們的長輩去溝通這些事情的時候,常常會遇到一些情況,就是說這一些長輩他們因為在那個年代他們所做的事情就是依循著我們現在認為是錯的這個道路去執行,而他們也認為就是說,用這個道路我也把你們養大,那你們去衝撞這個體制是看不起老子嗎?那種感覺,所以他們常常會講一句話就是,現在就是太自由了,對,可是我的想法是說,不知道老師對這種態度我們要如何去轉變,還有我們能做的是什麼,因為我認為,當然改變我們的長輩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但是我覺得可以改變他們的想法的話,可以讓整個臺灣民主的進步會更好,那想請問一下老師。

第一個我最誠懇的建議就是說,盡量不要為了這個事情,跟家裡的人可以討論,但是千萬不要為了這樣的事情跟家裡的人翻臉,起太激烈的衝突,那理由非常的簡單,就是說他們會有那樣子的想法不是完全他們的責任,在過去的那段時間當中,他們所受到的教育,被灌輸的意識型態等等,會型塑那樣的想法,而家人是你這輩子人生道路上面,不管你發生什麼事情,一定會站在你身旁的人,所以千萬不要為了這個事情跟家裡的人起任何的衝突,鬧家庭革命,如果能夠避免的話,我真的不建議各位這個樣子。

那第二個事情是說,這種事情有的時候需要耐心,有的時候也不要奢望是可以透過,就嘴巴這樣子講,那他覺得他被你說服了,有的時候是要透過實際的行動,讓時間慢慢去改變他,當你在做很多事情的時候,最關心你的事實上是你的家人,會一直在旁邊默默地看著你在做什麼事情,也是你的家人,那當你透過你自己的行動,讓你的家人感受到說,你是很真誠的,為了這個社會,為了自己的未來在做這些事情,而你做的這些事情是有道理的,我相信有很多,我不敢跟你保證說全部,但是有很多他們其實會慢慢地改變,他們即使最後還是不贊成你的想法,但是他可以開始慢慢地理解,可以開始慢慢地接受。

你說即使以我到現在這個年紀,我41歲了,我晚上回家,因為我爸媽住我樓上,他們年紀很大,啊我爸爸身體不太好,然後我平常很忙,晚上回去他們都睡了,他也是會跟我講,供哩嘎爸爸答應喝謀,阮賣目幾咧代誌啦(全場笑),我爸爸這樣跟我講,他看著我這樣跟我講,供阮啊謀錢阮啊謀勢,哩氣蝦嘎郎目嘻咧代誌(台語),他的意思就是我們鬥不贏人家啦,那個是非常傳統,就是在那個年代很難免避免的一些想法。

那我能做的絕對不是跟爸說,爸哩啊捏供絕對嗯丟(台語),我絕對不會這樣跟他講,我當然是一方面安慰,就是安撫他說,啊你不用擔心,我自己會注意我自己的安全,那但是在實際的行動上面,我覺得最起碼以我自己身邊周遭的一些人,我開始慢慢地感受到了說,他們有改變,而那個改變可能並不是說好像,我該怎麼講,就是因為我們在追求、在堅持的一些核心基本價值,我相信那個是絕大多數的臺灣人會同意的,你當然說你如果現在腦袋已經變成了是說,我們現在走的這套體制根本就錯誤,我們完全要追隨中國共產黨,就是以黨領政的那種篩選模式,就是從大學生裡面挑最優秀的成為中國共產黨的黨員,然後在黨員裡面再去篩選再往上的幹部,中國共產黨有他們自己一套的人才拔擢的體系,臺灣就

是要這樣子做,我們才會富國強兵,然後大家才會瞧得起我們,中國共產黨現在 就是在搞這一套。

那除了那個以外,我相信大部分的人,我大概很難想像說,他們會真的反對, 他們大概會害怕、會擔心,在以前白色恐怖的陰影,那個陰霾還繼續籠罩在臺灣 的天空,這個是真的,那但是沒有辦法,這個是現實,可能要有一些耐心,要有 一些毅力,透過時間、透過行動慢慢去改變他們、融化他們。

我:老師您好,因為昨天有看到一則新聞是香港的警察因為涉嫌,就是暴力毆打示威群眾所以遭到逮捕,那就是剛才想到是因為老師有提到國家的集團性暴力,因為老師也在其他的多場演講公開質問這些檢察官為什麼他們擁有那麼多權力,而且又擁有終身職而不站出來發起他們的偵查權調查,但是老師在也有一場演講是有提到說有些檢察官是非常支持太陽花學運,甚至直接到場支持,那下一個很直接的問題是說,不知道老師有沒有問過這些支持學運的檢察官他們為什麼不直接發起他們的偵查權調查?

還是擔心,他們還是會擔心,他們還是會擔心,但是老實講就是說,嘖,嗯... 我該怎麼講,在這種問題上面,如果是對於整個制度面上面的反省,我的強烈會很批判,我的批判會很強烈(全場笑),但是他們那群人畢竟不是說用犧牲別人的權益去換取自己官位的那種人,如果是那種人的話,我會非常的針對性,因為那是他們個人胡搞瞎搞的行為,但是對於這些檢察官他們來講是,你用同理心在他們的位置上面,你最多能夠說說他們的道德勇氣還不夠強烈,但是你沒有辦法去指責說他們好像真的犯了什麼天大地大的錯,那對那些檢察官是,你慢慢地慢慢地去影響他們,讓他們認同我們大家共同認同的一些價值,有的時候在外在的行動上,他未必能夠做出那樣的行動,但是在實質的效果面上面,他會透過各式各樣不同的方式來表達對你的支持,他會透過各式各樣不同的方式來表達對你的支持。

我講一個具體的例子,我去年10月10號的時候跟一些學生跑到總統府前面去抗議,拉布條,就控訴九月政爭的時候違法濫權,結果那個時候被以違反《集會遊行法》被起訴,那當然我去檢察官面前,作為一個法律人,我一定堅守的原則就是我不說謊,我絕對不會為了脫罪而說謊,但是我當然有想我自己的辯護嘛,結果後來那個檢察官作不起訴處分,他作那個不起訴處分竟然去找到一個我根本就沒有提出來的理由,他去找一個我根本沒有提出來的理由作那個不起訴的處

那當我在偵查庭跟著那個檢察官講這整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我知道,我離開 那個地方的時候,我就知道他會作不起訴處分,因為我跟他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 他在點頭,當然我不是說點頭他就最後一定是這個樣子,但是你看著他,你這樣 對他講的時候,我就有這樣的預測,那最後的結果真的也是這個樣子。

那對於那群人,比較好的方式是說,我希望能夠透過制度的改革,所謂制度 的改革就是說,那一群人之所以現在會變成這個樣子是因為他的未來掌握在上面 的少數的一兩個人手上,所以他才會這麼怕,那如果說我們今天的整個升遷體系 是希望建立一個體系讓好的檢察官往上爬,不是聽話的檢察官往上爬,你才可以 根本改變這個問題,那所以重點就變成了是,你要怎麼樣去改造這個體系,讓好 的檢察官可以往上爬,而不是一天到晚在期待說出現英雄式的檢察官,別人都不 敢做的只有他一個人敢做,那種東西是可遇不可求,那你如果能夠改變這個體系, 而且你也要讓那些檢察官知道說,我們現在在推動這些制度的改革不是為我們個 人,反而是為你們好,你們以後就不用再擔心什麼,擔心說我要怎麼樣奉承上意 可以往上爬,我只要辦案的表現好,做該做的事情,我就可以往上爬。我覺得這 個才是比較重要的事情。

不好意思,因為,下次真的以後有機會再來,可是我記得我成大來了好幾次······

主持人: 是不是政治系邀的, 不是我們學院邀的?

對對對,不是醫學院邀的,不過今天真的非常感謝成大醫學院的邀請,那也 非常感謝各位的諒解,因為我現在一定要去趕高鐵了。

主持人: 那無論如何我們還是非常感謝。

## (掌聲)

不好意思,那我就先告辭。